

2月金股大数据出炉

“中字头”成香饽饽 这只股票获9家券商共荐

青岛财经日报/首页新闻讯 券商2月金股大数据出炉。截至2月2日,总计有48家券商研究所发布金股,共475次推荐,除去重复共304个标的,其中有66次推荐37只创业板股票,36次推荐27只科创板标的,10次推荐9只港股;2次推荐2只美股,以及5只ETF。

同时被9家券商推荐的个股有1个,是中国太保;同时被7家券商推荐的个股有3个,即中际旭创、中国海油、恺英网络;同时被5家券商推荐的个股有6个,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伊利股份、兖矿能源、宁波银行、洛阳钼业。



“中字头”“高股息”仍是焦点

从金股特征来看,“中字头”“高股息”股仍然是焦点,被多家券商共同推荐。其中中国太保、中国海油、中国移动、中国核电、中国联通、中国船舶、中国神华等“中字头”股占据较多席位,其中中国太保多达9家券商共同推荐,中国海油亦有6家券商共同推荐。此外,“高股息”标的股包括伊利股份、海信视像、兖矿能源、中国移动、贵州茅台、华电国际、美的集团等。

自上市以来,中国太保并未采取再融资的措施,上市至今一直年年分红,累计分红超990亿元,上市以来现金分红率高达40.08%。国信证券认为公司当前估值处于行业低位,具有较高修复空间,相对目前股价有31%至48%的溢价空间,首次覆盖给予“买入”评级。

1月25日,中国海油发布公告表示加大分红力度。华鑫证券表示国资委将进一步研究将市值管理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央企被低估的估值有望实现理性回归,同时公司承诺2022年至2024年股息支付率预计将不低于40%,且全年股息绝对值不低于0.7港元(含税),低估值高分红配置价值高。

排名第三的是网游龙头恺英网络。公司预计2023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3亿元至17亿元,同比增长26.81%至65.83%。国金证券表示,公司2023年业绩预告已发布,业绩风险点低,当前估值有性价比。

同时被4家券商推荐的个股有9个,分别是中信证券、中国神华、中国核电、中国船舶、温氏股份、沪电股份、海信视像、贵州茅台、报喜鸟。

同时被3家券商推荐的个股有18个,包括重庆百货、中国银河、中国石化、萤石网络、徐工机械、小商品城、卫星化学、四川九洲、石头科技、神火股份、山东黄金、赛轮轮胎、立讯精密、江苏银行、华电国际、国投电力、北新建材、爱柯迪。同时被2家券商推荐的个股有58个。

基建房地产相关行业爆发

统计显示,2月金股行业分布来看,推荐度占比前5名分别是医药生物(7.05%)、电子(6.41%)、计算机(5.98%)、通信(5.56%)、电力设备(5.56%),上述医药生物、电子、计算机几乎是1月跌幅较大的行业;本月推荐度不足1%的板块为社会服务、轻工制造、美容护理、钢铁、环保。

行业热度轮动来看,2月基建房地产相关行业

推荐度环比井喷式增长,建筑材料、建筑装饰、房地产行业推荐度分别环比提升540%、319.67%、83.95%;受春节消费预期影响,商贸零售行业热度环比提升144.26%,此外银行板块推荐度环比提升198.6%。

上述5个行业及2月推荐度分别是建筑材料(1.28%)、建筑装饰(2.56%)、银行(4.27%)、商贸零售(1.5%)、房地产(1.5%)。

行业热度环比下滑较大的5个行业分别是国防军工(-57.43%)、电子(-50.81%)、机械设备(-46.43%)、医药生物(-25.29%)、基础化工(-24.11%)。

尽管医药生物、电子行业热度下降,但两板块2月推荐度仍居高位,分居2月行业推荐度第一名和第二名,推荐度分别为7.05%、6.41%。其他2个行业及2月推荐度分别为国防军工(2.35%)、机械设备(4.06%)。

1月市场行情泥石俱下,券商金股也未能幸免遇难。

1月份,三大指数均收出月线六连阴,沪指月跌6.27%,深成指月跌13.77%,创业板指月跌16.81%,科创50指数月跌19.62%,北证50指数月跌22.52%。券商月度金股组合中,仅国信证券、信达证券

的月度金股超额收益为正值,超额收益分别仅为1.68%、0.49%,其他券商金股组合超额收益全部为负值。

反弹成为2月市场共识

经历1月开局不利后,“反弹”成为当前一些券商展望2月市场的共识,鉴于目前以“中字头”“高股息”标的为代表的大市值板块,以小微盘为代表的中小市值板块之间的走势差异,目前市场对反弹应该买什么存在一定的争议。

1月金股组合收益率排名第一的中泰证券在最新发布的2月配置观点中指出,其倾向于价值/红利风格继续占优,主因是目前政策力度可能较难满足预期修正的条件。

也有券商明确表示,在接下来的反弹中小盘成长有望占优。国金证券在最新发布的策略观点中指出,虽然短期“中特估”为代表的大盘价值受益于“央国企市值考核”拔估值逻辑,有望迎来主题性机会;但考虑到2023年一季度的宏观环境包括经济与流动性“双改善”,与当下国内经济放缓、仅流动性边际修复的背景有所不同,意味着“中特估”主题投资的持续性可能有限。相反,在当前的宏观环境下,受益于流动性与风险偏好提升的恐怕仍是成长风格。另外,基于大小盘框架的分析结论,在“宽货币”不“宽信用”的背景下,新增资金仍然有限,流动性边际修复预期下,“小船”先浮起来,中小盘将更为占优。从大盘向小盘成长切换的案例在近年来也曾发生过,例如2022年1~4月大盘价值、高股息防御占优,当年4~8月虽然经济变化不大,但流动性明显改善,风格立马切换至中小盘成长,中证1000明显占优;2023年8~10月美债利率快速攀升,同样大盘价值、高股息防御占优,11月美债利率高位迅速回落,流动性改善,基本面亦未见明显变化,市场风格迅速从高股息切换至中小盘成长。

浙商证券最新发布的策略观点显得较为中庸:“展望2月,我们认为市场有望转折向上,一方面经历了1月的调整后市场估值和情绪处在低位,另一方面改革开放和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加码显著提升了市场风险偏好。就结构而言,一方面重视低估值,另一方面小微盘股有望活跃。就低估值而言,边际催化在于央企改革和稳增长加码,且多数行业具备稳定分红的优势。就小微盘股而言,关注人工智能、半导体国产化、MR(混合现实)销量等催化剂动态。”

2024年首张“飞单”罚单披露,私募图个啥?

近日,湖南证监局披露的两张罚单显示,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及时任负责人杨文明,双双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这也是2024年披露的首张“飞单”罚单。

经湖南证监局查明,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及前负责人杨文明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提供与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利益冲突的投资建议、直接推荐非中泰发行或代销的私募产品、通过为其他机构介绍客户或亲属直接获得提成、向他人提供公司托管产品的未公开信息、微信群管理缺失、手机备案信息不完整、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近年来,涉私募“飞单”时有发生,与两大原因有关,一是私募产品所需单个客户投入资金大,券商营业部资深员工或高管掌握“资源”;二是私募“飞单”佣金提成较高,容易引诱证券从业者冒险。相关“飞单”私募产品风险高,未通过正规渠道以及产品引进、筛选等正规流程,投资者极易受到风险波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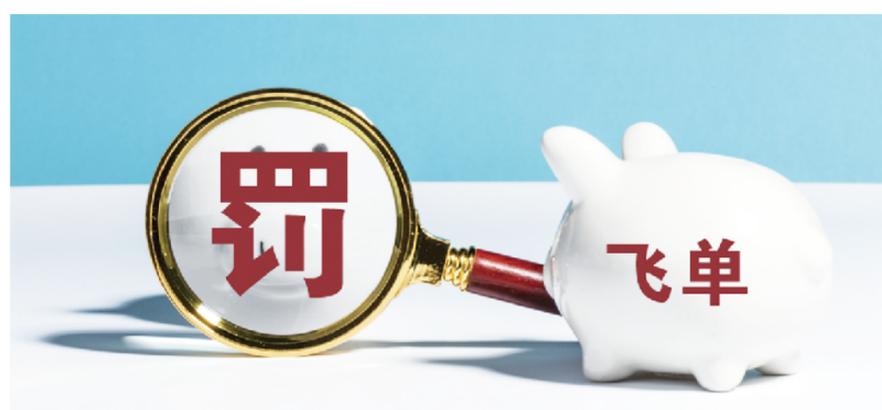
触发多个违规内容

上述中泰证券湖南分公司及前负责人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等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为,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和控制风险。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其中,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要求,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与其履行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挪用或者侵占公司、客户资产或者基金财产;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从事证券投资;向客户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违规向客户提供资



金、证券或者违规为客户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为,证券公司应当对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的职责。禁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擅自代销金融产品。

第十四条为,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不得有下列行为:采取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等方式误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采取抽奖、回扣、赠送实物等方式诱导客户购买金融产品;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使用除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委托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其他可能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证券公司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的人员不得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私募“飞单”易多发

近年来,“飞单”时有发生,涉及私募产品的“飞单”似有增多之势。

2023年5月,兴业证券江西分公司一位经纪人在任职期间,向他人推介非兴业证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该经纪人被江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年3月,云南证监局发布罚单,施赵东在担任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负责人期间,通过私自销售非平安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理财产品谋取不正当利益,伪造公司印章并涉嫌合同诈骗,目前已被司法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被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1日,四川证监局披露罚单,经查,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客户推荐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二是分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后台员工存在营销客户的情况,因此对华龙证券四川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四川证监局对周某飞、韩某勤分别处以出具警示函的处罚。

2022年3月,安徽证监局发布罚单,中金财富马鞍山印山路营业部不仅存在私自销售非公司代销的私募基金产品的问题,而且还存在营业部空白合同文本管理不到位问题,该营业部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措施,该营业部时任负责人陈某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同被实施警示函处罚。

2022年1月,广东证监局发布一张罚单,光大证券东莞南城鸿福路证券营业部存在销售非光大证券代销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为,广东证监局对该营业部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谨防受到“飞单”销售侵害

江西证监局此前介绍称,证券从业人员私自销售非所任职机构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即“飞单”。“飞单”的金融产品通常被包装成“高收益”“低风险”,要求投资者将购买资金直接划付到销售人员指定的账户,而非通过正规金融机构APP等客户端渠道。因此,此类金融产品风险较大,极易使客户遭受损失而引发纠纷。

江西证监局指出,各证券经营机构应不断加强营销人员执业规范管理,督促其树立法治意识,规范从业。

投资者必须提高警惕,树立理性投资理念,不受高利诱惑,在购买产品时全面了解产品的出处、风险等,提高自我保护意识,谨防受到“飞单”销售的侵害。

来源:财联社 高艳云/文

A股市场33单分拆上市计划终止

今年以来,已有大族激光、科达制造等2家公司宣布终止分拆上市计划。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2月2日,目前A股市场累计有33单分拆上市计划终止。

从终止的原因来看,来自市场环境、业绩变化、不满足分拆上市条件等多个方面。从“A拆A”按下终止键后的情况来看,有的上市公司选择继续谋求新的分拆目的地,有的选择继续推进子公司业务发展,等待合适的时机。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对记者表示,终止分拆可能是因为企业战略决策、公司经营情况等发生改变,或者分拆计划预期目标落空。企业需要充分披露终止分拆的原因和影响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市场环境变化成为近期终止分拆公告中频频出现的原因之一。1月31日晚间,大族激光发布公告称,因当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统筹安排大族封测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公司决定终止大族封测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撤回相关上市申请文件。

除了市场环境变化外,上市公司业绩不达标、不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也是分拆终止的主要因素。例如,有的上市公司因业绩不达标而终止分拆计划,有的上市公司因筹备分拆期间实控人变更而终止分拆事项。

谈及终止分拆可能产生的影响时,Co-Founder智库研究负责人张新原对记者表示:“母公司在决定是否分拆子公司时,需考虑公司的业务结构、子公司的独立性、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多重因素,终止分拆可能会影响母公司及子公司的市场价值和投资者信心,因此需要在权衡利弊后作出决策。”

在终止分拆后,上市公司“送子”去新三板挂牌成为新的选择。

有的子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长远目标则锚定北交所。例如,2023年12月份,辰欣药业公告称,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深交所主板上市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未来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择机寻求在北交所上市。

这一考虑背后,来源于北交所的挂牌上市直联审核监管机制(以下简称“直联审核机制”)。直联审核机制,是指对于挂牌满一年且符合直联审核条件的新三板公司,可通过专设部门来推动更快实现北交所上市IPO提速机制。

在此背景下,北交所有望成为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的新去处。万联证券总量组分析师于天旭对记者表示,一些具有科创属性、仍处于发展初期的分拆子公司,其业务规模、成长性和盈利能力指标更加符合北交所的定位和要求,在北交所上市能够获得更高的市场关注度和估值水平。

据《证券日报》谢若琳/文